

(附錄六)

**115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
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法定代理人 (或監護人) 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請填寫錄取學校全銜)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、_____ ※為確保學生權益，若家長雙方只有一方簽名，請於另一欄再次簽名並敘明原因，如：出國、單親...等。 日期：115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	

----- (請核騎縫章) -----

**115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
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收件編號：

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法定代理人 (或監護人) 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請填寫錄取學校全銜)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、_____ ※為確保學生權益，若家長雙方只有一方簽名，請於另一欄再次簽名並敘明原因，如：出國、單親...等。 日期：115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1.正取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均須親自簽章後，於 115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三)15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由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- 2.備取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均須親自簽章後，於 115 年 5 月 28 日(星期四)10 時至 11 時由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- 3.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4.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慎重考慮。